**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申請書**

**填寫說明**

1. 關於「**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部分，受評單位欲就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之改善情形檢核理由或評鑑過程申請申復者，填具申復申請書時，**應分別按所申復「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之ㄧ項或數項，於申復申請書「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每一欄位逐一填具所不服之一項，逐項表明其不服之意旨，並就其「申復屬性」（含：「違反程序」、「不符事實」、「要求修正事項」）進行勾選**。
2. 申復申請書之「申復屬性」說明如下：
   1. 違反程序：

指受評單位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1. 不符事實：

指受評單位認為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初稿內容「不符事實」。

* 1. 要求修正事項：

指受評單位認為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內容，係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所致，而為此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該）事項」。

1. **「申復意見說明」欄位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說明中如有圖表，請將圖表移至附件中呈現**（請參見申復意見表填寫範例）。
2. 申復意見表欄寬格式已設定，請勿自行調整；內文字體為12點、單行間距、標楷體。
3. 有關「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欄位，**請受評單位填具完整內容，勿自行摘述。**
4. 因申復申請書（不含附件）將於評鑑結果公布時上網公告，為配合政府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受評單位應將申復申請書涉及個人資料之說明內容移至附件**，以免觸法；另請**受評單位和學校負責人共同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如附件四）**，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本會將視同受評單位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由受評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請於106年3月20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將每一個受評單位申復申請書之電子檔乙份**（正文請以word檔呈現、附件資料檔案格式不拘）**及紙本一式7份分開裝訂，並連同**「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由學校彙齊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收。

**○○大學（學院）**

**通識教育/○○系（所）**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 獨立評鑑　　　□ 學門評鑑　　　□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

申復單位主管姓名： 簽章：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本文共 　 頁，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填寫範例 (追蹤評鑑)**

**103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表**

**請填寫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書眉全稱**

申復單位：國立○○大學○○學系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 | --- | --- |
|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請擇一屬性勾選** | 該系之核心能力……。 | 1. 本系核心能力係…。 2. …。   **請列點摘述，勿置圖表** | 附件1-1核心能力一覽表。 |
|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 該系碩士班學生……。  **請填具完整理由** | 1. 本系碩士班人數係…。 2. …。 | 附件3-1學生人數暨就業現況調查統計。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勿調整原始欄寬**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空白格式**

**103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大學○○學系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 | --- | --- |
|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  |  |  |
|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  |  |  |
|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  |  |  |
|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  |  |  |
|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  |  |  |